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

项目名称：空调系统采购

标的物名称：空调设备

甲 方：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
乙 方：北京保诚意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2 月 2 日



合 同 书

甲 方：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邮 编：100054

联系人：张朔 电 话：010-83975826

乙 方：北京保诚意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40 号院内 4 号院 邮编：100093

联系人：徐雪荣 电 话：010-62898473

鉴于：甲方购买的（空调设备），经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以 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单一来源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双方签订如下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书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和解释次序如下：

释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含合同一般条款、合同特殊条款及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二、合同标的物（货物 ☒ 软件系统 ☐ 服务 ☐ ）

1. 标的物名称（详见附件 2）
2. 标的物数量、规格（详见附件 2）
3. 标的物型号、功能（详见附件 2）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玖万捌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379.8820 万元（合同总金额中已包含税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售后质保、验收成本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未经本合同列明的费用。

四、付款条件和支付方式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且财政拨款,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50 %, 即人民币 1899410.00 元 (大写: 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壹拾元整)。

2. 自货物交付且安装调试完成,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 1139646.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陆佰肆拾陆元整)。

3. 2027 年财政拨款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 年, 乙方向甲方出具支付申请及等额正规发票, 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 759764.00 元 (大写: 柒拾伍万玖仟柒佰陆拾肆元整)。

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以支票 ☐ 汇票 ☐ 银行转账 ☒ 其它 ☐ 进行支付。

5. 甲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

(1)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单支行

(2) 账 号: 1100 6077 6018 8000 19126

(3) 税 号: 12110102400793986E

6.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 北京保诚意科技有限公司

(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防大学支行

(2) 账 号: 0200216509200009181

(3) 税 号: 91110108671708317K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否则, 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8. 乙方知晓理解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 甲方因财政拨款/审核逾期支付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五、合同履行方式、期限、地点

1. 交付方式: 甲方自提 ☐ 乙方送货 ☐ 乙方指定第三方送货 ☒ 其它 ☐.

2. 交付时间: 2026 年 5 月 15 日前或 2026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交付完毕。

3. 交付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六、标的物质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标的物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等要求, 以及满足本合同的目的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如甲方对交付的标的物有特殊需求的,乙方还应提供有关标的物的质量说明,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和性能要求。

3. 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 and 与之有关的软件、电子文档、源代码、硬件、配件、设备设施等具有其合法的所有权,并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而引起任何争议或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安装、调试及培训

1. 标的物(软件/系统)交付后,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来甲方处进行安装调试,包括软件或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及试运行工作,直至标的物正常运行,满足合同约定和甲方的使用要求。

2. 在乙方交付的标的物(软件/系统)正常运行后,乙方按甲方通知安排的时间,负责对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直至甲方的相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名额由甲方自定;

3. 乙方在安装调试软件、系统和培训甲方相关人员时应认真负责,使相关人员学会为止,满足甲方的需求。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7日内组织货物验收,签署验收意见。货物安装完成后,双方应在7日内组织货物最终验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7日内进行整改,交货时间不予顺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单。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若货物无法修复或更换,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全额退款。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等。验收标准应严格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

4.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督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督人员

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5. 乙方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九、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书一经签订生效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未能按法律或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其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存在质量问题、延迟交付、延迟付款、拒绝保修等），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一方出现下列情形时，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

（一）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二）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经催告后在对方限期内仍未履行；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的，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于 7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可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对标的物进行验收时，如发现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或条件，存在质量、性能等问题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在乙方未能解决存在的问题之前，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3 日内调整，乙方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质保期内甲方通知乙方检修，乙方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处理，无响应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额 5%/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检修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主张。

7. 双方诚信履约，任一方违约赔偿对方损失，一方依约主张权利支付的所有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十、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标的物的质保期为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在质保期内甲方享受乙方承诺的免费保修服务，保修期外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服务，服务价格或费用不得超过市场优惠价。具体收费标准应在服务开始前由双方书面确认。

2.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保修或售后服务要求，最迟应在甲方提出后四小时内予以响应，二十四小时内解决或处理完问题。乙方无响应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提供服务，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垫付的有权向乙方主张。

3. 乙方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另有承诺的，应当另行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否则适用上款的约定。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首先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依法诉诸人民法院解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是本合同争议的管辖法院。

2. 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诉讼，一方对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法院发出的传票、通知等司法文书，只要发送至本合同开头列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被拒绝签收，或无人签收等原因，以邮政快递投寄邮戳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受送达人自愿承担产生的法律后果。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作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书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政府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梁明华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 佟雪荣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普安店 240
号院内 4 号院

电 话: 010-83975826

电 话: 010-62898473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含软件系统）、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

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甲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书”。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

示意图送到甲方处。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不低于：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双方签署验收意见。验收时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

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逾期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评估费等。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乙方出现下列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 合同修改

-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5.1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将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须保密的资料泄露或公开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 25.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25.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本条款内容若和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相关规定不一致，以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1、定义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北京市西城区南菜园 49 号。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10、质量保证：

10.3 货物验收过程中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以本合同约定、乙方的投标文件应答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中 标 通 知 书

SZYCGG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13161

北京保诚意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系统采购(标段编号：11010225210200021994-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中共北京市西城区委党校（本级）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379882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5-01-30 16:44:37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附件 2: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空气源热泵 机组	美的	DNL-E1600/NSN8-H3 (T)	11596	7	809172
2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51WA-Z3-G30/B	3885	4	15540
3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51WA-Y3-G30/B	3885	6	23310
4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68WA-Y3-G30/B	3962	16	63392
5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68WA-Z3-G30/B	3962	10	39620
6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85WA-Z3-G30/B	4560	8	36480
7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85WA-Y3-G30/B	4560	14	63840
8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02WA-Z3-G30/B	5250	43	225750
9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02WA-Y3-G30/B	5250	90	472500
10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36WA-Y3-G30/B	5650	31	175150
11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36WA-Z3-G30/B	5650	30	169500
12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70WA-Y3-G30/B	5830	9	52470
13	卧式暗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70WA-Z3-G30/B	5830	10	58300
14	立式明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19DLM-Y3/C1BP2HH	5426	4	21704
15	立式明装风 机盘管	美的	FP-119DLM-Z3/C1BP2HH	5426	5	27130
16	镀锌钢管	友发	DN20	86	975	83850
17	镀锌钢管	友发	DN25	106	633	67098
18	镀锌钢管	友发	DN80	320	106	33920
19	无缝钢管	友发	DN300	1250	120	150000
20	无缝钢管	友发	DN250	1130	65	73450
21	无缝钢管	友发	DN200	1020	38	38760
22	无缝钢管	友发	DN150	925	45	41625
23	无缝钢管	友发	DN125	852	48	40896
24	涡轮蝶阀	埃美柯	DN80/D371X-16Q	828	14	11592
25	涡轮蝶阀	埃美柯	DN250/D371X-16Q	2260	6	13560
26	橡胶软接头	埃美柯	DN80/XTQR1	426	14	5964
27	过滤器	埃美柯	DN80/SY14S-H16	952	7	6664
28	循环水泵	南方泵 业	TD100-52G/2	9260	3	27780
29	不锈钢水箱	京港中 天	JG2T-1.5/1.5立方	3250	1.5	4875

附件 2: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30	空调外机控制线	朝东 京州	4*1/ZR-RVSP	22	108	2376
31	空调配件镀锌通风管道	首钢	0.75mm	268	2192	587456
32	橡塑保温板	华美	30mm	98	2192	214816
33	空调出风口	恒佰	600*600	235	280	65800
34	空调回风口	恒佰	600*600	266	280	74480
总价 (元)						3798820